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705-3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光能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33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呂承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芊穎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705-3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5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 (一)本案尚有未表達意願之所有權人，請實施者溝通協調。
- (二)建築設計於一樓平面請考量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或請補充 Youbike 站點與本案之距離。
- (三)請檢討屋頂綠化植栽安全措施。
- (四)請在審議會前確認社會住宅之設計圖說。
- (五)財務計畫提列特殊因素費用，依規定須辦理委外審查，請在審議會前確認特殊因素費用。
- (六)本案實施方式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財務計畫部分費用請依提列標準分別核計。
- (七)附錄十二住戶管理規約，請補充說明裝卸車位、垃圾車位與無障礙車位供公眾使用或由管委會管理，及車位編號。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